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 | |
|------------|--------------|
| 3 | 公司資料 |
| 4 | 行政主席報告 |
| 5 | 主要業務 |
| 5 | 財務摘要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19 | 企業管治報告 |
| 41 | 董事會報告 |
| 5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25 | 財務資料摘要 |
| 126 | 投資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秦序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秦序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秦序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秦序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行政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全球經濟正處於後冠狀病毒疫情復甦的道路上，在重新探索的一年裡，本集團已啟動並恢復與商業夥伴及潛在商機的營銷會議。我們不僅在中國，也在世界各國看到了工業及商業活動出現可預見反彈的曙光。我們已採取行動與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的東盟國家政策攜手合作，旨在恢復中國古老的陸上及海上貿易通道，以及促進亞歐非之間的經濟互通。其橫跨65個國家及六條經濟走廊，人口佔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GDP佔世界GDP的三分之一。我們正在制定未來藍圖，為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東盟國家以及我們的祖國中國提供穩定的LNG供應、LNG站管理及建築諮詢服務。

我們仍然堅定致力於中國通過煤改氣來減少碳排放的國家政策，這使中國成為世界領先的LNG消費國。全國天然氣管網升級工程的基礎設施骨幹正在開發及建設中，為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參與建設、管理及供應LNG提供了巨大商機。

在包括南亞及東南亞在內的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國內天然氣產量下降，推動LNG需求上升，因為這些經濟體越來越需要燃氣電廠或工業燃料。

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和集中恢復、發展及擴大能源業務，考慮LNG供應以外的能源業務範疇，並繼續尋找合適項目進行合作，以擴闊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仍然在發展成為大中華地區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東盟國家領先的多元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為目標的進程上。

最後，本人謹向各位股東致以謝意，感謝 閣下在二零二三年的支持，展望日後我們持續取得漸進回報及長遠價值，承蒙 閣下繼續支持。

胡翼時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增加/ (減少)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 收益 | 186,652 | 205,970 | 200,529 | 224,492 | (6.9%) |
| 毛損 ^(a) | (6,793) | (7,496) | (7,949) | (8,899) | (14.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25) | (4,442) | (3,739) | (4,186) | 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6,656) | (7,345) | (5,254) | (5,882) | 26.7% |
| 撇除稅前虧損 | (3,705) | (4,088) | (3,695) | (4,137) | 0.3% |
| 撇除稅及折舊前溢利 | 9,432 | 10,408 | 10,855 | 12,152 | (13.1%) |
| 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人民幣(0.002)元 | (0.002)港元 | 人民幣(0.001)元 | (0.001)港元 | 100% |
| 股息 | 無 | 無 | 無 | 無 | 不適用 |

財務摘要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增加/ (減少)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
| 資產總值 | 349,670 | 385,861 | 346,729 | 388,163 | 0.8% |
| 資產淨值 | 139,242 | 153,654 | 142,953 | 160,036 | (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6,083 | 216,378 | 38,752 | 43,383 | 406.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4,763 | 115,606 | 109,789 | 122,909 | (4.6%) |

| 主要財務指標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毛損率 ^(a) | (3.6%) | (4.0%) |
| 淨虧損率 ^(c) | (2.2%) | (1.9%) |
| 平均權益虧損 ^(d) | (6.2%) | (4.7%) |
| 流動比率(倍) ^(e) | 1.6 | 1.5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 67.6% | 59.5% |

附註：

^(a) 毛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毛損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c) 淨虧損率乃根據年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d) 平均權益虧損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9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6,7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0,500,000元減少約6.9%，儘管我們已在天津爭取到新的LNG客戶，然而，由於客戶的供熱站正處於全國天然氣網絡改造工程中，本集團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暫停營運。因此，整體收益依然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成功收回若干長期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從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66,7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9,400,000元），連續兩年錄得回撥反映出本集團對於追收長期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效。但是，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天津LNG站暫停營運，本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000元。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元，而上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則錄得約人民幣5,300,000元。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銷售LNG。

於本年度內，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LNG供應業務的競爭依然激烈。此外，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並無改善跡象，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取消出行限制，故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交流已立即恢復，並逐步獲得了新業務。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已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運作至今。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新能源業務更名為能源業務，以符合市場上不同類型能源的定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物業持作投資之用，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86,7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0,500,000元減少6.9%。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的供熱站正處於全國天然氣網絡改造工程中，本集團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因此原因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暫停營運，導致能源業務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700,000元。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93,4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08,500,000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LNG供應的成本下降所致。

(毛損)／毛利率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能源業務 | (3.7%) | (4.2%) |
| 物業投資 | 100% | 100% |
| 集團總計 | (3.6%) | (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上年度的4.2%減少至本年度的3.7%。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年度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 (上年度：100%)。

其他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5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9,500,000元(上年度：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本年度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上年度：外匯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4,300,000元增加23.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差旅費及應酬費用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00,000元(上年度：無)。乃由於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暫停。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700.4%，主要由於其他貸款、拖欠供應商款項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300,000元(上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開支主要來自本年度中國股息預扣稅的影響。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上年度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上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而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6,700,000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02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01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能源業務

能源業務業績錄得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0,100,000元減少6.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00,000元。此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上年度：99.8%）。

下表載列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 地區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北辰區，天津 | 94.1 | 185.5 |
| 西青區，天津 | 77.6 | — |
| 張家港市，江蘇 | 14.8 | 14.5 |
| 青島市，山東 | — | 0.1 |
| | 186.5 | 200.1 |

於本年度，能源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天津及上海的LNG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物業之一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上年度：兩項物業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96,1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800,000元增加406.0%，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所得資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42,5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7,000,000元減少44.5%，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900,000元，減幅為0.4%，主要反映能源業務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辦公地點之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負債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38,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2,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86,1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增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2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43,0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撥支其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換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所有可換股債券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港元償還。

於到期日，本集團尚未支付本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5,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1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 |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50%) | 約人民幣 41,400,000元 | 無 | 二零二四年前 |
| |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50%) |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 二零二四年前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上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上年度：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29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展望

綠色能源LNG是未來的能源替代品，因此，中國國內增長潛力仍然巨大。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世界第一大LNG進口國中國再次取代日本成為第一大進口國。全球LNG貿易量從二零二二年的397,000,000噸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04,000,000噸。全球天然氣需求持續上升，根據最新的行業估計，於二零四零年，LNG需求預計將達致每年625,000,000至685,000,000噸左右。

中國對天然氣及LNG需求增加乃部分由於政府推動減少煤炭使用，不僅為了治理污染，亦為履行其巴黎氣候大會承諾。在中國共產黨二十大開幕儀式上，政府強調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要點包括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並積極謹慎地努力實現國家氣候目標。中國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將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倡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預期至二零四零年，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及LNG份額將由目前的7%增加至12%乃至更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國家綠色能源政策的背景下，「十四五」現代化能源體系規劃提出，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天然氣年產量將達致2,300億立方米以上，全國儲氣能力將達致550至600億立方米。該規劃側重於通過國內能源生產確保供應鏈安全，同時促進綠色能源轉型。其要求開發新的儲能技術，實現先進產業鏈現代化的目標。

中國亦推進全國天然氣基礎設施網絡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的總長度增加3,000千米以上，儲氣能力增加約50億立方米。中國於若干大型LNG項目上取得進展，包括濱海LNG接收站投入營運，設立北京燃氣及曹妃甸LNG接收站。為本集團提供巨大商機以使其在提供LNG建設、管理及供應的方面得以發展並立足。本集團正積極研究，並與商業夥伴緊密合作為打進管道氣市場做好準備。

中國亦正在加速天然氣及LNG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中國計劃於東部沿海擴大LNG接收站，形成五個主要的區域天然氣儲備群。之所以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乃由於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末，中國每年消耗高達4,000億立方米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正計劃建設34個沿海LNG接收站，到二零三五年年進口能力將達到247,000,000噸，是目前產能的三倍。

遵循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倡議的共同見解，該倡議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提出，旨在恢復中國古老的陸上及海上貿易通道，以及促進亞歐非之間的經濟互通。本集團緊跟政府步伐，著眼於為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東盟國家提供穩定的LNG供應、LNG站管理及建築諮詢服務的商機。

目前，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恢復、發展及擴展能源業務範圍，並在中國從疫情中恢復的過程中擴大其新興網絡及地理版圖，在做好LNG業務的同時，依托與天然氣供應上下游企業良好關係的基礎，在中國北方地區開拓管道氣市場，向終端客戶提供更加安全綠色高效的天然氣能源，同時尋求機會進入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立新合資公司及併購來擴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LNG供應及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48歲，為行政主席（「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之配偶。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本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6歲，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其最後職務為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二二年為香港董事學會的附屬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普通會員。陳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此外，陳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敏女士（「林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鄭慧敏女士（「鄭女士」），54歲，為財務總裁（「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彼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不同行業大型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鄭女士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馬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過去35年在香港任執業事務律師。現任香港一所律師和公證人事務所侯劉李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亦為香港的信託及公司秘書提供商K. K. LAU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澳門東亞大學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等資格。

王偉杰先生（「王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作為訪問學者前往俄拉克荷馬城市大學學習。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行業專業背景，擅長為融資及併購提供專項法律服務。王先生現任中國天津依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天津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總隊特邀監督員等社會職務。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取麥考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集團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取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中一直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林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的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胡先生現擔任行政主席。行政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而陳先生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1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董事已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 11/11 | 2/2 |
|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 11/11 | 2/2 |
| 林敏女士 | 11/11 | 2/2 |
| 鄺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 11/11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莉女士 | 11/11 | 2/2 |
| 劉國基先生 | 11/11 | 2/2 |
| 秦序文女士 | 9/9 | 2/2 |
| 王偉杰先生 | 2/2 | 不適用 |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所有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供董事閱覽。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應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發出十四(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聯絡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報。

記錄所考慮事宜之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皆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以及有關入職簡介資料亦會於獲委任為董事後隨即送交新任命之董事。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胡翼時先生 | A、B |
| 陳永源先生 | A、B |
| 林敏女士 | A、B |
| 鄺慧敏女士 | 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馬莉女士 | A、B |
| 劉國基先生 | A、B |
| 秦序文女士 | A、B |
| 王偉杰先生 | A、B |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類型：

A: 參與研討會／會議／座談會

B: 閱覽與經濟、整體商業、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報章、期刊及最新消息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獨立性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

馬女士於本年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馬女士將須經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收到馬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馬女士持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性，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馬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亦無處於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馬女士的獨立性。鑒於馬女士擁有多年財務管理和專業會計職位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性的貢獻及廣泛的獨立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馬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認為，馬女士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彼之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客觀意見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並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存在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到帶有績效表現相關要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三分之一以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及提供獨立判斷。主席每年均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以聽取有關本集團事宜之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並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指引(如有)；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年報披露；及
6. 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於本年度，經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進行討論後，董事會信納有關常規的有效程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有效、監察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事務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本年度，共舉行10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馬莉女士 | 10/10 |
| 劉國基先生 | 10/10 |
| 秦序文女士 | 9/9 |
| 王偉杰先生 | 1/1 |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登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3.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以及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共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馬莉女士 | 3/3 |
| 林敏女士 | 3/3 |
| 劉國基先生 | 3/3 |
| 秦序文女士 | 2/2 |
| 王偉杰先生 | 1/1 |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4. 審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共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馬莉女士 | 2/2 |
| 林敏女士 | 2/2 |
| 劉國基先生 | 2/2 |
| 秦序文女士 | 1/1 |
| 王偉杰先生 | 1/1 |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2. 檢討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更平衡及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合；及
7. 檢討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多方面作出考慮，例如候選人資歷、投入予本公司的時間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因素，其後方會就任命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並將繼續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種渠道選擇合適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目標亦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在聘請及挑選主要的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並致力保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男性：69%及女性：31%。我們將繼續維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作為目標，並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適時檢討有關僱員招聘及管理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先生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王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確保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守適用之標準及規定。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4頁至第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GEM上市改革

香港聯交所宣佈GEM上市改革和上市規則擬議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項關鍵變更為取消對GEM上市公司須強制性公報其季度報告的要求，並使其他持續義務與主板上市公司的義務保持一致。該等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僅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

無法發表意見的詳情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誠如本年報第54至55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發表意見（「無法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無法發表意見本身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實際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實現本年報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解決無法發表意見之計劃」一節所載之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因此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誠如本年報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解決無法發表意見之計劃」一節所載，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並充分考慮了導致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據此積極出具計劃及措施。

董事認為，鑒於有關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履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持續經營問題，並對有序實施本年報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解決無法發表意見之計劃」一節所列的計劃及措施表示信納。因此，董事認為，無法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刪除。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發表意見的看法，以及審核委員會是否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

核數師已將其顧慮告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無法發表意見乃主要由於核數師擔心本公司能否成功實施本年報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解決無法發表意見之計劃」一節所列的計劃及措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計劃及措施，並與核數師討論後，同意管理層就其對主要領域（包括持續經營假設）的判斷所持的立場，其基礎及假設為(i)管理層正積極實施其計劃及措施；及(ii)於成功實施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將可向其核數師提供文件證明，以解決本年報第54至55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的關注事項及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並假設本集團管理層成功實施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為，無法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刪除。

解決無法發表意見之計劃

本公司解決無法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如下：

(1) 簽署和解協議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還款時間表（「還款時間表」）。根據還款時間表，分期付款應(i)分九期償還，每期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統稱「每月分期還款」）；及(ii)最終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支付所有適用利息。（統稱「最終還款」）

本公司將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絡，以簽署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其中(i)將包括還款時間表及(ii)將規定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股東提供擔保在內的條款（「擔保」）。該等擔保預計將與和解協議同時簽署，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還款時間表，則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強制執行。

(2) 每月分期還款

為結算每月分期還款，本集團擬根據還款時間表所載日期每月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附屬公司匯款（「匯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第一輪匯款，並按5%的稅率繳納適用預扣稅。於完成第一輪資金匯款後，作為匯款後程序的一部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提出多輪要求，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證明資料及文件。本公司一直積極回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要求。然而，由於中國各種節假日，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以來的春節，國家稅務總局在完成匯款後要求程序方面相對緩慢。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要求，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前完成匯款後要求程序。

儘管存在匯款後要求程序，本公司一直按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每月分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胡翼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每月分期還款。倘本公司面臨進一步資金匯款延遲，胡翼時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以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每月分期還款。

企業管治報告

(3) 最終還款

為結算最終還款，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銀行融資。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的一家銀行就一筆貸款（「貸款」）簽署一份貸款意向書（「貸款意向書」）。銀行已初步批准提供貸款。銀行的批准函（「銀行批准函」）須待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文件後，方可生效。本集團積極收集貸款意向書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貸款意向書項下銀行要求的所有文件。其後，根據銀行可能提出的任何進一步要求，預計銀行批准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前獲簽署。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上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 服務性質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864.3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風險及不可控制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等固有限制，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兩個主要部份構成：(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總負責機構，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其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機構，向董事會就所有風險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覆核計劃及其結果等。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以及其變化情況。管理層亦制定各種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途徑收集內部監控制度之不足之處並及時執行整改。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管理層每年亦會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意見。內部監控覆核計劃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批，負責執行內部監控覆核之人員亦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定義了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內部研討加強各職能部門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在進行風險識別時(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有關重大風險因素的資料，包括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等各個範疇。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發生機會判斷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減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營運層面)

- 設有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設有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的誠信及道德價值；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欺詐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權限，防止股價敏感消息外泄；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信息披露負責人將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成效，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建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及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建立風險登記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於本年度，管理層進行了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及未來三年的內部監控覆核計劃，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不負責覆核範圍的人員組成，覆核團隊名單及覆核範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覆核以檢討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監控覆核報告。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的內部監控覆核工作，覆核針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交易，對於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或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制定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覆核工作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未有注意到任何事件令彼等相信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不足或無效。

舉報政策及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設有舉報機制以提高企業管治意識，此機制為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一環，為員工或相關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方便報告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

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積極強化本集團的誠信文化，維持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反貪腐政策，以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風險 | 描述 | 內部監控措施 | 變動 |
|------|---|---|----|
| 市場競爭 | 中國內地的天然氣市場不斷變化，「X+1+X」模式的改革不斷推進，形成上游資源的多元化、中間統一管網集中運輸，以及下游LNG銷售市場的激烈競爭及價格波動，使毛利率減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業務範圍，向北方其他地區及長三角地區等地發展新能源業務，降低風險。本公司緊貼市場的趨勢，與上游的供應方維持合作關係，利用LNG不同季節的價格變動減低供應量上升所帶來的經濟影響。 | 不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 | 描述 | 內部監控措施 | 變動 |
|------------|--|--|----|
| 政府政策轉變 | <p>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及二十大均強調低碳轉型及能源安全策略的重要性。能源安全是油轉氣的關鍵，政府將統籌推進國家地下儲存氣庫、LNG接收站等儲氣設施建設以提升天然氣管網保供季的調峰水平。</p> <p>中國陸續推出相關的政策及規劃，推進天然氣產業的成長。但與此同時，相關的政策及監管可能逐步收緊，以完善整體規劃配套，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管理層緊貼有關政策的動態，並根據相關政策及時調整業務。 增加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種類，分散風險。 提前做好銷售結構分析，優化客戶結構，加強LNG的銷售。 | 不變 |
| COVID-19疫情 | <p>在2023年，全球的疫情放緩，中國內地的防疫政策及措施亦放寬，加上全面通關，步入後疫情時代，地區封控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減少。同時，COVID-19對僱員的健康風險亦下降。</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新聞、資訊及政策的變動，並適時調整本集團業務策略、防疫措施及上班安排。 視情況安排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進行部份審計活動、客戶會議、合約磋商等。 加強辦公室清潔。 | 減少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 | 描述 | 內部監控措施 | 變動 |
|------|--|--|----|
| 健康安全 | <p>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LNG，其安全管理十分重要，如營運過程中發生意外，可能會導致嚴重安全事故及損失，進而影響本集團營運表現。</p> <p>同時，國家亦推行優化儲氣設施規劃建設，對天然氣管網的安全監管可能進一步收緊，並可能於未來提出對於氣站安全管理的智能化升級及立例規範，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的運營以及現場作業均嚴格遵守國家危險化學品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相關操作規範。 • 強化設備、設施的運維管理，提高設備管理水平，確保設備完好率。 • 聘用具備專業資格之人才，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高員工安全保障意識。 • 通過自控監控系統對異常情況及時預警，確保重要生產運行情況的監控率達100%。 • 編製完成《應急預案》，不斷提升各級調度運行、現場作業、巡線、維搶修等隊伍的業務能力。 | 不變 |
| 環保 | <p>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需要遵守中國當地環保局等監管機構所出合法規政策，否則可能引致環保局查封相關違規業務直至整改完成及有可能受行政處罰。本公司須按照應稅污染物、廢棄物及噪聲繳納相應稅費，若本公司無相應節能減排舉措，或令本公司繳納高額環保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法規政策，不時進行內部檢查以降低違反法律及法規之可能。 • 本公司為項目訂立環保規範，並由管理層組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同時在項目內設立與環保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參與項目者完成。 | 不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 | 描述 | 內部監控措施 | 變動 |
|------|---|---|----|
| 供應鏈 | <p>對天然氣的需求於冬季大幅增加，有可能導致供不應求，影響煤改氣、供氣、供暖等服務。對次級供應商的監管不足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直接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若本集團過度依賴少數的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增加供應鏈中斷及難以控制採購LNG價格的風險。在與其他LNG供應商密切合作的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管道天然氣運輸、質量檢測等規範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選擇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時進行嚴謹的評估工作。 外包合同條款會由項目經理和內部或外部法務人員負責審查，確保各方職責條文清晰明確。 安排項目負責人定期於項目現場視察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的品質和表現，確保其產品及服務水平符合本集團要求。 尋找多家穩定LNG供應商，以避免單一供應商壟斷本公司供應鏈。 對未來銷售量進行合理預測，根據預期銷量提前儲備LNG，在價格較低的季節做好儲備，以應對突發的價格以及供應波動。 通過尋求供應鏈臨時解決方案、簽訂保供協議等方法，穩定供應商的數量與LNG價格。 與本公司直接供應商合作，對次級供應商進行有效監管，降低次層級供應商對業務的影響。 | 不變 |
| 人力資源 | <p>人力資源為集團營運的基石。倘若本集團無法吸引、發展或保留足夠的關鍵人員（例如管理人員、項目工程師、總工程師等），同時未能執行適當的培訓規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產品與服務質素，或未能支援本集團的發展計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健康正面的工作環境。 定期檢討僱員福利。 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早補充人手不足。 制定合理的僱員培訓計劃，確保僱員符合業務營運及規例的需求。 | 不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 | 描述 | 內部監控措施 | 變動 |
|------|--|--|----|
| 匯率 | 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外匯匯率的波動或會為本公司帶來匯兌損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制定相關應對政策。 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量化有關風險。 | 不變 |
| 信貸風險 | 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環境改變，本集團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及現金流緊張而放緩償還款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監控來管理客戶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並密切監測每名客戶的情況，每年定期進行信貸調查，對超過特定額度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亦增加收賬團隊的人手，確保收賬流程順暢。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 不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 | 描述 | 內部監控措施 | 變動 |
|------|--|--|----|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造成極端天氣更頻繁及加劇，極端的高溫、低溫以及暴雨等異常天氣容易對氣站基礎設施(例如：運輸管道)造成不同程度的損耗甚至破壞，可能提高安全事故及維修成本增加的風險。頻繁的極端天氣亦對本集團員工通勤造成負面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制定應急預案中應對極端天氣的營運程序及員工上班指引，並定期為氣站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整改，保障整個業務營運的安全。未來將研究加強供應系統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進一步辨識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實體及轉移風險。 | 不變 |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僅於單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A. 倘並無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為提出有關要求，股東必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
2. 該大會必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僅於單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

B. 倘已經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

1. 為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退任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外），股東（並非候選人）須簽署通知書（「股東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2. 候任董事亦須簽署通知書（「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合稱「該等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提名股東或候任董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供候任董事之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3. 該等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不少於七(7)天，而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開始，直至該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二(12)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令股東擁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建議（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股東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有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不間斷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提出建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刊發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供獲取最新資訊。

經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程度後，本公司認為有關政策有效。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修訂版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閣下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條(「公司通訊」)。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提供公司通訊。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及持份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及持份者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信件收取印刷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致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之信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1) 能源業務；及
- (2) 物業投資。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57頁至第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於第7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第33頁至第38頁「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一節。

以主要財務業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第5頁至第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積極響應國家的政策，努力推動「煤改氣」和廣泛天然氣的使用，讓更多人能受惠於此清潔能源，協助公司減少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會涵蓋排放物管理和資源使用政策，並闡明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影響的承諾。與本集團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議題接獲任何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環境表現，請參閱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的本公司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報告刊發同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擬持續創造關愛員工的環境，重視員工個人發展。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著良好關係，並將繼續提供優質的產品或服務。

股息及政策

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已制定長遠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務求在公司營業狀況理想及有盈利的情況下，並符合此政策條件時，持續地派發股息，使股東可以適時地分享我們業務成功的碩果。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在考慮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盈利、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99.9%（上年度：1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50.4%（上年度：92.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100%（上年度：99.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1.6%（上年度：93.5%）。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債券發行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0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9,8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利息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二二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第125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秦序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及陳永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等將告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及批准。各董事亦可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和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9,48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0%。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行使期 |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 行使價 港元 |
|-----------|----------------|-----------|-------|---------------|--------------------------|-----------------------------|-----------------------|-----------|
|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註銷／ 已沒收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 | | |
| 董事 | | | | | | | | |
| 胡翼時先生 | 2,880,000 | — | — | — | 2,88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2,880,000 | — | — | — | 2,880,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2,880,000 | — | — | — | 2,88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 | 3,664,000 | — | — | 3,664,000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0.160 | 0.160 |
| 陳永源先生 | 11,448,000 | — | — | — | 11,448,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8,000 | — | — | — | 11,448,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8,000 | — | — | — | 11,44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 | 3,664,000 | — | — | 3,664,000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0.160 | 0.160 |
| 林敏女士 | 2,880,000 | — | — | — | 2,88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2,880,000 | — | — | — | 2,880,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2,880,000 | — | — | — | 2,88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 | 3,664,000 | — | — | 3,664,000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0.160 | 0.160 |
| 鄺慧敏女士 | 11,448,000 | — | — | — | 11,448,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8,000 | — | — | — | 11,448,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8,000 | — | — | — | 11,44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 | 3,664,000 | — | — | 3,664,000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0.160 | 0.160 |
| 馬莉女士 | 1,144,000 | — | — | — | 1,144,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000 | — | — | — | 1,14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000 | — | — | — | 1,144,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 行使期 |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 行使價 港元 |
|---------------|--------------------|--------------------|----------|--------------------|--------------------------|-----------------------------|-----------------------|-----------|
|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註銷/ 已沒收 | | | | |
| 劉國基先生 | 1,144,000 | — | — | — | 1,144,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000 | — | — | — | 1,14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1,144,000 | — | — | — | 1,144,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董事總計 | 92,832,000 | 14,656,000 | — | — | 107,488,000 | | | |
| 僱員 | 22,776,000 | — | — | (1,000,000) | 21,776,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27,776,000 | — | — | (1,000,000) | 26,776,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39,216,000 | — | — | (1,000,000) | 38,216,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 | 352,032,000 | — | — | 352,032,000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0.160 | 0.160 |
| 僱員總計 | 89,768,000 | 352,032,000 | — | (3,000,000) | 438,800,000 | | | |
| 顧問 | 1,664,000 | — | — | — | 1,66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 28,216,000 | — | — | — | 28,216,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 | 0.28 |
| 顧問總計 | 29,880,000 | — | — | — | 29,880,000 | | | |
| 全部類別總計 | 212,480,000 | 366,688,000 | — | (3,000,000) | 576,168,000 | | | |
| 可於年末行使 | | | | | 209,480,000 |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胡翼時先生 | 1、3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7,184,000 | 14.92% |
| 林敏女士 | 2、3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 493,456,000 | 13.46% |
| 陳永源先生 | | 實益擁有人 | 22,400,000 | 0.61% |
| 鄭慧敏女士 | | 實益擁有人 | 22,400,000 | 0.61% |
| 馬莉女士 | | 實益擁有人 | 2,240,000 | 0.06% |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28.38%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8.38%。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 |
|-------|-------|------------|
| 胡翼時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304,000 |
| 陳永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008,000 |
| 林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2,304,000 |
| 鄭慧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8,008,000 |
| 馬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432,000 |
| 劉國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432,000 |

附註：92,832,000份及14,65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行使價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及0.16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00 | — | 17.45% |
|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40,000,000 | — | 17.45% |
|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7) | 實益擁有人 | 448,000,000 | — | 12.22% |
|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7) | 實益擁有人 | 448,000,000 | — | 12.22% |
|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219,112,000 | — | 5.98% |
|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19,112,000 | — | 5.98% |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董事會報告

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28.38%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8.38%。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列之所有其他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9頁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合乎資格續聘。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永源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法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57頁至第124頁之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無法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030,000元。於該日，貴集團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4,080,000元，人民幣94,080,000元中有人民幣86,08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逾期(「違約貸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剩餘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6,080,000元，人民幣196,080,000元中有人民幣188,850,000由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追索函，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幣89,760,000元(相當於97,800,000港元)，以及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的適當利息，該等款項須以港元結算。然而，貴集團並無於追索函要求的期限內支付逾期款項。上述情況導致貴集團出現違約事件。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的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履行其到期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最終結果，且視乎若干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i) 成功完成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手續，該手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便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資金匯予香港附屬公司；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對貴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要求立即支付違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權利；
- (iii) 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還款協議，並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執行還款協議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及貴集團的額外擔保，以及貴集團於執行後持續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能力；
- (iv) 成功取得銀行融資，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尾款；及
- (v) 貴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以支撐貴集團營運的能力。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9 | 186,652 | 200,529 |
| 銷售成本 | | (193,445) | (208,478) |
| 毛損 | | (6,793) | (7,949) |
| 其他收入 | 10 | 6,480 | 9,574 |
| 其他虧損 | 11 | (11,451) | (10,1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5,928)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945) | —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 66,738 | 29,394 |
| 行政開支 | | (30,005) | (24,297) |
| 經營虧損 | | (1,904) | (3,470) |
| 財務成本 | 12 | (1,801) | (225) |
| 除稅前虧損 | | (3,705) | (3,695) |
| 所得稅開支 | 14 | (320) | (4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 | (4,025) | (3,739)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656) | (5,254) |
| 非控股權益 | | 2,631 | 1,515 |
| | | (4,025) | (3,7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9 | 人民幣 (0.002) 元 | 人民幣(0.001)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7,097 | 44,002 |
| 投資物業 | 21 | 3,780 | 3,780 |
| 使用權資產 | 22 | 151 | 2,804 |
| 按金 | | 36 | 410 |
| | | 11,064 | 50,996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42,523 | 256,9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5 | 196,083 | 38,75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38,606 | 295,733 |
| 資產總額 | | 349,670 | 346,729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6 | 3,724 | 3,724 |
| 儲備 | 28 | 101,039 | 106,065 |
| | | 104,763 | 109,789 |
| 非控股權益 | | 34,479 | 33,164 |
| | | 139,242 | 142,953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9 | 444 | 1,09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 113,905 | 114,403 |
| 銀行借貸 | 30 | 8,000 | — |
| 可換股債券 | 31 | — | 85,096 |
| 其他貸款 | 30 | 86,082 | — |
| 租賃負債 | 29 | 646 | 1,815 |
| 應付所得稅 | | 1,351 | 1,37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09,984 | 202,686 |
| 負債總額 | | 210,428 | 203,77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49,670 | 346,729 |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批，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胡翼時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計 |
| | (附註26) | (附註28) | (附註28) | | | (附註23)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724 | 57,075 | 21,540 | 32,704 | 115,043 | 29,649 | 144,69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254) | (5,254) | 1,515 | (3,739)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2,000 | 2,000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 | (5,254) | (5,254) | 3,515 | (1,73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4 | 57,075 | 21,540 | 27,450 | 109,789 | 33,164 | 142,953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724 | 57,075 | 21,540 | 27,450 | 109,789 | 33,164 | 142,95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656) | (6,656) | 2,631 | (4,025)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1,316) | (1,316)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 | — | 1,630 | — | 1,630 | — | 1,630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1,630 | (6,656) | (5,026) | 1,315 | (3,71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4 | 57,075 | 23,170 | 20,794 | 104,763 | 34,479 | 139,2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3,705) | (3,695) |
| 經調整： | | | |
| 折舊：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11,429 | 11,661 |
| — 使用權資產 | 22 | 1,708 | 2,889 |
| 財務成本 | | 1,801 | 225 |
| 出售虧損：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3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 (66,738) | (29,3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 | 25,928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2 | 945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794) | (104)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630 | —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 31 | 9,517 | 5,645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 21 | — | 930 |
| 外匯虧損 | | 1,935 | 3,57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 (16,344) | (8,226)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81,570 | 3,96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53) | (13,608) |
| — 合約負債 | | — | (244) |
|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 | 163,573 | (18,118) |
| 已付所得稅 | | (341) | (25)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163,232 | (18,143)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52) | (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45 |
|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794 | 104 |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342 | 1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 | (7,041) | (6,876) |
| 支付租賃負債 | | (1,916) | (3,146)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232) |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4,550) | — |
| 提取銀行借貸 | | 8,000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761)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2,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500) | (8,0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變動情況 | | | |
| | | 157,074 | (25,974)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57 | 3,957 |
|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8,752 | 60,7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5 | 196,083 | 38,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030,000元。於該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4,080,000元，人民幣94,080,000元中有人民幣86,08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逾期(「違約貸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剩餘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6,080,000元，人民幣196,080,000元中有人民幣188,850,000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追索函，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支付本金人民幣89,760,000元(相當於97,800,000港元)，以及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的適當利息，該等款項須以港元結算。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追索函要求的期限內支付逾期款項。上述情況導致本集團出現違約事件。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 (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內業務持續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維持的儲備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111,42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通過股息宣派從中國匯回部分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40,880,000元，可用於派發股息。

資金匯款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準予。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已通過股息宣派成功向其香港的附屬公司匯款人民幣4,750,000元；

- (b) 本集團已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議定還款時間表。還款時間表分為九期，每期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最終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支付適用利息。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償還三期總共人民幣13,650,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正式還款協議。

- (c) 本集團將尋求銀行融資，為結算最終付款約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及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適用利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成功完成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手續，該手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便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資金匯予香港附屬公司；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違約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 (iii) 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還款協議，並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執行還款協議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額外擔保，以及本集團於執行後持續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能力；
- (iv) 成功取得銀行融資，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尾款；及
- (v) 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年度初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4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性差異 (如租賃) 的交易排除在外。

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之前，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規定，對產生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性差異的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在初始確認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規定的租賃期內的暫時性差異均未確認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第98K段及第98L段規定的過渡性條款適用於在最早比較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在最早比較期開始時，本集團亦採納以下方法：

- (i) 倘可能獲得應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將初始應用修訂本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 (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 的調整。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大，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抵銷條件。這一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亦不大。這一變動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因為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 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導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的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根據僱傭條例 (第57條) 可以利用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公佈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 (抵銷安排) (修訂本) 條例二零二二年 (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應計福利來抵銷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 (以下簡稱「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以下簡稱「過渡日期」) 正式生效。此外，在修訂條例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就業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是緊接過渡日期 (而非解僱日期) 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關於香港棄置強制性公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導，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廢除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了指導。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與長期服務金義務有關的指南，以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該福利已歸屬於僱員，亦可以用來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來處理視為僱員供款，將其視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這些視為僱員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股權。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與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報。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損益分配及年內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總全面收益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納入某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導致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兌換。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於合併時匯兌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報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匯兌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份財務狀況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匯兌；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合理接近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匯兌)；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

於合併時，因匯兌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上述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惟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各自的租賃期限或30年之較短者 |
| 租賃物業裝修 | 各自的租賃期限或5年之較短者 |
| 機器及設備 | 12%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9% — 32% |
| 汽車 | 20% — 25% |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量，並經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分類併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於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o)所述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還已支付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列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出現租賃合約最初未有規定、且未有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動時，租賃負債將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以修改後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COVID-19疫情直接引起、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列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倘租賃並未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f)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某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就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移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要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要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視乎財務資產之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僅於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持有財務資產的商業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根據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唯一目的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j)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款發生時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有權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l) 可換股債券

倘本集團將透過定額功能貨幣現金換算為固定數目之其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可換股期權，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財務負債，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支。可換股債券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化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信貸風險所帶來的公允值變化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m)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

- (a)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i) 銷售LNG產生的收益

銷售LNG產生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後，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

(ii) 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以平均分期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僱員福利

退休金及退休責任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比例計算，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算。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q)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給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支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排除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初步予以確認，其後按類似於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入賬，就此本集團管理層需按實質上類似僱員的產出計及顧問提供的服務。

(r)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貸成本(續)

倘資金大致為取得合資格資產借入並作此用途，則會對該資產的支出應用撥充資本比率，以釐定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金額。撥充資本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期內未償還借貸(特別為取得合資格資產作出的借貸除外)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於相關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會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撥充資本比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予以確認。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益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乃僅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之情況為：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及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u)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資產減值，將其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使用價值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根據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正在計量其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倘可收回金額因估計數據變動而隨後增加，將按其所撥回之減值在損益入賬，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v)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示之評估進行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內部評級為「存疑」的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所有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評估內部評級為「低風險」(表示無逾期結餘)或「監察名單」(表示結餘偶爾延遲結算)的該等結餘，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的減值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有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財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若：

- (i) 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或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債務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財務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內部信貸評級為「虧損」，而本集團會據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內部信貸評級為「撤銷」的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如上文所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作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對於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且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x)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的估計者，其於下文處理）。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來年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此乃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本公司董事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i)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為了計算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時間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獲得。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收回的推定。

(iii) 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v)所述，對於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或「監察名單」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計量，對於內部信貸評級為「存疑」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撥備。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未評估為信貸減值，則其內部信貸評級為「存疑」。倘發生信貸減值，則財務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虧損」。於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財務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該等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的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和任何減值入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披露。

(iii)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分別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目前市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但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的可換股債券、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除稅後綜合虧損及權益總額相對於港元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變動，乃參照相應報告期間港元外匯匯率的趨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對此承受重大外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常數。

| | 外匯匯率增加 | 除稅後綜合虧損 及權益總額增加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 (3,946)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 (2,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本集團承受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承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並須遵守本集團所制定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控制。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貸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銷售LNG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到期，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於完工後一至兩年到期。欠款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虧損率 % |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天 | 68,219 | 4.21% | 2,872 |
| 61至180天 | — | 不適用 | — |
| 181至270天 | 21,568 | 12.85% | 2,771 |
| 271天至1年 | 24,240 | 14.37% | 3,483 |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 | 不適用 | — |
| 超過2年 | 217,092 | 100% | 217,092 |
| | 331,119 | | 226,218 |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虧損率 % |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天 | 89,901 | 8.90% | 8,002 |
| 61至180天 | — | 不適用 | — |
| 181至270天 | 13,853 | 19.48% | 2,698 |
| 271天至1年 | — | 不適用 | — |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53,181 | 80.20% | 42,652 |
| 超過2年 | 239,604 | 100% | 239,604 |
| | 396,539 | | 292,9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十二個半年(二零二二年：十個半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過往數據涉及之年度之經濟狀況差異、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見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重審及經重估各賬齡組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9,130,000元。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回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後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5,860,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66,740,000元。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92,956 | 322,350 |
| 撥回 | (66,738) | (29,3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218 | 292,956 |

信貸風險集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1%(二零二二年：26%)及50%(二零二二年：66%)分別為應收最大貿易客戶及五大貿易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減輕附註2所述之流動資金壓力。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905 | — | 113,905 | 113,905 |
| 租賃負債 | 681 | 456 | 1,137 | 1,090 |
| 其他貸款 | 91,183 | — | 91,183 | 86,082 |
| 銀行借貸 | 8,400 | — | 8,400 | 8,000 |
| | 214,169 | 456 | 214,625 | 209,07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403 | — | 114,403 | 114,403 |
| 租賃負債 | 1,916 | 1,137 | 3,053 | 2,905 |
| 可換股債券 | 94,351 | — | 94,351 | 85,096 |
| | 210,670 | 1,137 | 211,807 | 202,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301,476 | 143,264 |
| 財務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206,976 | 113,78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可換股債券 | — | 85,096 |
| 租賃負債 | 1,090 | 2,905 |

(e)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8.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該等任何三個層級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的層級披露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 | |
|-----------|-----------------------|-----------------------|
| | 二零二三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
| 財務資產 | | |
| 投資物業 | | |
| 商業單位 — 中國 | 3,780 | 3,780 |
|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
| 財務負債 | | |
| 可換股債券 | — | 85,096 |

- (b)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定期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應用以下估值技術：

(i) 投資物業

收入法：資本化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的物業淨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允值計量 (續)

- (b)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續)

(ii)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計及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歷史波動率以及參考市場法下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市場可比較公司債券的貼現率。

| 說明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增加對 | |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範圍 | 公允值的影響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i) 投資物業 | 收入法 | 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 租賃產生的物業月均租金 | 每平方米 人民幣5.79元 | 增加 | 3,780 |
| | | 貼現率 | 5% | 減少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i) 投資物業 | 收入法 | 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 租賃產生的物業月均租金 | 每平方米 人民幣5.78元 | 增加 | 3,780 |
| | | 貼現率 | 5% | 減少 | |
| (ii) 可換股債券 | 二項式模型 | 無風險利率 | 4.29% | 減少 | 85,096 |
| | | 本公司歷史波動率 | 57.56% | 增加 | |
| | | 貼現率 | 22% | 減少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允值計量(續)

(c) 按公允值計量(基於第三級)的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1披露。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呈列。

9. 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能源業務 | | |
| — 銷售LNG | 185,515 | 199,412 |
| — 管理費收入 | 966 | 725 |
| 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 171 | 392 |
| | 186,652 | 200,529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某時間確認 | 185,515 | 199,412 |
| — 隨時間確認 | 1,137 | 1,117 |
| | 186,652 | 200,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 5,435 | 9,103 |
| 政府補貼(附註) | — | 367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94 | 104 |
| 其他 | 251 | — |
| | 6,480 | 9,574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政府補貼的項目包括：

- (a) 中國地方政府為保就業及鼓勵發展其能源業務而提供的款項人民幣28,000元。該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具體條件，故本集團在收到獎勵時即予以確認。
- (b)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款項人民幣327,000元。

11. 其他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外匯虧損 | (1,934) | (3,574)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 (9,517) | (5,645)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 — | (930) |
| 其他 | — | (43) |
| | (11,451) | (10,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借款 | 232 | — |
| — 租賃負債 | 101 | 225 |
| — 其他貸款 | 868 | — |
| — 供應商逾期付款 | 600 | — |
| | 1,801 | 225 |

13.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一致。

每一分類之毛損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審閱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資料 (續)

| |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收益 | 186,481 | 171 | 186,652 |
| 銷售成本 | (193,445) | — | (193,445) |
| 分類業績 | (6,964) | 171 | (6,793) |
| 其他收入 | | | 6,480 |
| 其他虧損 | | | (11,4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5,928)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94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 66,738 |
| 行政開支 | | | (30,005) |
| 財務成本 | | | (1,801) |
| 所得稅開支 | | | (320) |
| 年內虧損 | | | (4,025)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收益 | 200,137 | 392 | 200,529 |
| 銷售成本 | (208,478) | — | (208,478) |
| 分類業績 | (8,341) | 392 | (7,949) |
| 其他收入 | | | 9,574 |
| 其他虧損 | | | (10,19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 29,394 |
| 行政開支 | | | (24,297) |
| 財務成本 | | | (225) |
| 所得稅開支 | | | (44) |
| 年內虧損 | | | (3,7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能源業務) | 94,126 | 185,516 |
| 客戶B(能源業務) | 55,207 | — |

1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具體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撥備 — 中國 | (66) | (3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 (5) |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250) | — |
| | (320) | (4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其所適用稅率二者相乘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3,705) | (3,695) |
|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1,592) | (1,030) |
|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 (5,536) | (143) |
|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2 | 62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062) | (6,809)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 9,952 | 7,316 |
|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250)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 (5) |
| 所得稅開支 | (320) | (44) |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6,016,743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820,881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433,49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7) | 5,712 | 5,137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9,402 | 7,1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67 | 1,178 |
| 核數師薪酬 | 1,145 | 1,0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928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94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於銷售成本確認 | 10,332 | 10,332 |
| — 於行政開支確認 | 1,097 | 1,32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08 | 2,889 |

16.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3,326 | 12,13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25 | 1,325 |
|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1,630 | — |
| | 16,181 | 13,457 |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為其供款。本集團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參加由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適用費率，根據地方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後，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在《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但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遭沒收供款而該等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數年應繳費用的遭沒收供款。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二二年：四位)，其董事酬金於附註17(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一位(二零二二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852 | 78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15 |
| | 868 | 798 |

酬金屬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其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其應收的酬金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胡翼時先生 | 181 | 1,171 | 16 | 18 | 1,386 |
| 陳永源先生 | 181 | 937 | 63 | 18 | 1,199 |
| 林敏女士 | 181 | 1,171 | 16 | 18 | 1,386 |
| 鄭慧敏女士 | 181 | 937 | 63 | 18 | 1,19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馬莉女士 | 181 | — | — | — | 181 |
| 劉國基先生 | 181 | — | — | — | 181 |
| 秦序文女士(附註(i)) | 156 | — | — | — | 156 |
| 王偉杰先生(附註(ii)) | 24 | — | — | — | 24 |
| | 1,266 | 4,216 | 158 | 72 | 5,712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胡翼時先生 | 172 | 1,119 | 15 | — | 1,306 |
| 陳永源先生 | 172 | 895 | 61 | — | 1,128 |
| 林敏女士 | 172 | 875 | 12 | — | 1,059 |
| 鄭慧敏女士 | 172 | 895 | 61 | — | 1,12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馬莉女士 | 172 | — | — | — | 172 |
| 劉國基先生 | 172 | — | — | — | 172 |
| 秦序文女士 | 172 | — | — | — | 172 |
| | 1,204 | 3,784 | 149 | — | 5,137 |

附註：

- (i) 秦序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王偉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6,656) | (5,254) |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 3,666,936 | 3,666,93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使用權及 | | 機器及設備 | 傢具、裝置及 | | 汽車 | 總計 |
|-------------------------------------|--------|--------|--------|--------|-------|-------|--------|
| | 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 設備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1,109 | 87,008 | 1,103 | 4,270 | | 93,490 |
| 添置 | — | — | — | 43 | 15 | | 58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1) | 5,200 | — | — | — | — | | 5,200 |
| 出售 | — | — | — | — | (276) | | (27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0 | 1,109 | 87,008 | 1,146 | 4,009 | | 98,472 |
| 添置 | — | 83 | — | 76 | 293 | | 452 |
| 撤銷 | — | (757) | — | — | — | | (75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5,200 | 435 | 87,008 | 1,222 | 4,302 | | 98,16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733 | 40,471 | 976 | 717 | | 42,897 |
| 年內扣除 | 14 | 366 | 10,332 | 80 | 869 | | 11,661 |
| 出售 | — | — | — | — | (88) | | (8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 1,099 | 50,803 | 1,056 | 1,498 | | 54,470 |
| 年內扣除 | 173 | 17 | 10,332 | 47 | 860 | | 11,429 |
| 撤銷 | — | (757) | — | — | — | | (757) |
| 減值虧損 | — | — | 25,873 | 55 | — | | 25,92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187 | 359 | 87,008 | 1,158 | 2,358 | | 91,070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3 | 76 | — | 64 | 1,944 | | 7,09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6 | 10 | 36,205 | 90 | 2,511 | | 44,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930,000元，以及於天津從事銷售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4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天津銷售LNG產生虧損。此外，本集團於天津的主要客戶的供熱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暫停營運，原因是當地政府部門要求該站通過拆除現有設備及配套設施並安裝新設備及配套設施進行重建。該等情況被確定為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減值跡象。管理層基於透過使用適當市場利率貼現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使用價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計。對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預測，貼現率為7.9%。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計無法悉數收回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5,930,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約人民幣945,000元。

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單位售價及銷量，乃參考與客戶協定的費率及歷史消費水平估計得出。

21.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780 | 9,910 |
| 公允值虧損 | — | (93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 — | (5,2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78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的租賃期限為兩年。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均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通過資本化現有租約及鄰近相似物業租約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按收入法協助釐定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續)

就投資物業而言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收入 | 171 | 392 |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賃期為兩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都包含市場審視條款，以備承租人行使其續約權。承租人無權在租賃期屆滿後購置該物業。

租賃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20 | 180 |
| 第二年 | — | 120 |
| | 120 | 300 |

22. 使用權資產

| | 辦公室物業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2,804 | 5,693 |
| 年內折舊 | (1,708) | (2,889) |
| 減值虧損 | (945)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 | 2,804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的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通常允許於租賃開始起計十二個月後提前終止，惟本集團須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否則須繳交相等於一個月租賃付款之罰款。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中所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直接擁有 | | | | | |
| 譽凡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御域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富能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超寶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慧寶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萃譽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薩摩亞 |
|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 | 薩摩亞／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薩摩亞 |
| 耀海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薩摩亞 |
| 間接擁有 | | | | | |
|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89.9% | 89.9% | 提供能源業務技 術開發、建設 及諮詢服務／ 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間接擁有 (續) | | | | | |
|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 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能源業務技 術開發、建設 及諮詢服務/ 中國 |
|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5,000,000元 | 89.9% | 89.9% | 提供能源業務技 術開發、建設 及諮詢服務/ 中國 |
| 天晟九燃(上海)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 2,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LNG銷售/中國 |
| 上海灝華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 60% | LNG銷售/中國 |
|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81.8% | 81.8% | LNG銷售/中國 |
| 上海盈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 1,500,000 美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中國 |
|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放債/香港 |
| 怡大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香港 |
| 冠保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間接擁有(續) | | | | | |
| 冠悅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順盈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北方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銳力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中華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香港 |
| 中華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盈凱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塞舌爾共和國 |
| 銳力投資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寶順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附註：

(a)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清單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摘要呈報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 名稱 |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 |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 |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 |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 | 上海瀛華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 10.1%/10.1% | 10.1%/10.1% | 10.0%/10.0% | 10.0%/10.0% | 10.1%/10.1% | 10.1%/10.1% | 18.2%/18.2% | 18.2%/18.2% | 40%/40% | 40%/40%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18 | 653 | 78,418 | 78,983 | — | 34,408 | 10 | 13 |
| 流動資產 | 3,016 | 3,016 | 55,207 | 61,055 | 208,831 | 164,532 | 322,215 | 251,615 | 5,702 | 6,89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456) | (456) | (410) | (410)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9,345) | (9,345) | (13,440) | (13,223) | (90,288) | (91,626) | (272,977) | (223,910) | (267) | (902) |
| (負債淨額)/資產淨額 | (6,329) | (6,329) | 41,329 | 48,029 | 196,551 | 151,479 | 49,238 | 62,113 | 5,445 | 6,004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639) | (639) | 4,132 | 4,803 | 19,852 | 15,300 | 8,956 | 11,298 | 2,178 | 2,402 |
| 收益 | — | — | — | — | — | — | 171,735 | 194,618 | 14,746 | 14,621 |
| 溢利/(虧損) | — | (4,121) | (1,145) | 3,732 | 45,074 | 42,405 | (12,872) | (17,195) | 1,340 | 1,008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4,121) | (1,145) | 3,732 | 45,074 | 42,405 | (12,872) | (17,195) | 1,340 | 1,008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 — | (417) | (116) | 373 | 4,552 | 4,283 | (2,341) | (3,128) | 536 | 404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 — | 114 | (4,860) | 692 | 206 | 226 | 137,082 | (55,307) | (139) | (935) |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 — | (121) | 4,907 | (701) | (216) | (216) | 46,290 | 53,199 | — | 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 — | (7) | 47 | (9) | (10) | 10 | 183,372 | (2,108) | (139) | 4,06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88,8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689,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1,119 | 396,539 |
| 減：減值撥備 | (226,218) | (292,956) |
| | 104,901 | 103,5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4,374 | 4,299 |
| 預付款項 | 32,756 | 148,581 |
| 按金 | 492 | 518 |
| | 142,523 | 256,981 |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結算期一般為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給予銷售LNG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65,347 | 81,899 |
| 61至180日 | — | — |
| 181至270日 | 18,797 | 11,155 |
| 271日至1年 | 20,757 | — |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 | 10,529 |
| | 104,901 | 103,583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庫存現金 | 163 | 84 |
| 銀行結餘 | 195,920 | 38,668 |
| | 196,083 | 38,75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的短期存款。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股本

| |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 |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000,000 | 80,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6,936 | 4,584 | 3,724 |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收益最大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票、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總額 | 95,172 | 88,00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6,083) | (38,752) |
| 負債淨額 | (100,911) | 49,249 |
| 權益總額 | 104,763 | 109,789 |
|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 不適用 | 45% |

負債總額包括其他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收取現金，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所致。

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並未按照追索函的要求在時限內支付逾期款項。上述情況已導致本集團出現違約事件。

本集團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公眾持股量應至少25%，以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 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57 | 3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81 | 836 |
| | 5,038 | 1,191 |
| 資產總額 | 5,038 | 1,1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724 | 3,724 |
| 儲備 | (102,388) | (104,871) |
| 權益總額 | (98,664) | (101,14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14 | 1,136 |
| 可換股債券 | — | 85,096 |
| 其他貸款 | 86,082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106 | 16,106 |
| | 103,702 | 102,33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5,038 | 1,191 |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批，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胡翼時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7,075 | 21,540 | (170,745) | (92,13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741) | (12,74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7,075 | 21,540 | (183,486) | (104,87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53 | 853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 | — | 1,630 | — | 1,63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75 | 23,170 | (182,633) | (102,388) |

28.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緊隨提議分配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q)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預估數量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681 | 1,916 | 646 | 1,815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456 | 1,137 | 444 | 1,090 |
| | 1,137 | 3,053 | 1,090 | 2,905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47) | (148) | | |
| 租賃負債現值 | 1,090 | 2,905 | | |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二二年：5%）。

租賃負債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0. 借貸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 | 8,000 | — |
| 其他貸款(附註31) | 86,082 | — |
| | 94,082 | — |

其他貸款指附註31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金額，本集團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在期限內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還款性質及條款，管理層已將其從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5%及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違約利率約為人民幣868,000元(附註1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認購人選擇按本金金額的100%贖回。

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認購人要求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本金及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的適用利息的追索函。然而，本集團並未按照追索函的要求在時限內支付逾期款項。

因此，根據還款性質及條款，管理層已將到期金額從重新分類為附註30中披露的「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8,796 |
| 支付利息 | (6,876) |
| 公允值虧損 | 5,645 |
| 匯兌差額 | 7,53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5,096 |
| 支付利息 | (7,041) |
| 公允值虧損 | 9,517 |
| 匯兌差額 | 2,192 |
| 轉入其他貸款 | (89,76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2,762 | 104,6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9,258 | 8,368 |
| 應計款項 | 1,885 | 1,383 |
| | 113,905 | 114,403 |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201 | 461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 | — |
| 91至180日 | — | — |
| 180日以上 | 102,561 | 104,191 |
| | 102,762 | 104,652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相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相關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相關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各計劃於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0125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9,480,000股（二零二二年：212,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7%（二零二二年：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 (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之 公允值 |
|-----------------|-----------|-------------------------|---------|---------------|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 | | |
| 購股權C(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262港元 |
| 購股權D(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273港元 |
| 購股權E(附註3)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287港元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 | |
| 購股權I(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117港元 |
| 購股權J(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170港元 |
| 購股權K(附註3)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219港元 |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 | | |
| 購股權F(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320港元 |
| 購股權G(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320港元 |
| 購股權H(附註3) |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0.289港元 | 0.1320港元 |

附註：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二二年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未行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未行使 千份 | 已授出 千份 | 已行使 千份 | 已沒收 千份 | 一月一日未行 千份 | 已授出 千份 | 已行使 千份 | 已沒收 千份 | 未行使 千份 |
| 購股權C | 30,944 | - | - | - | 30,944 | - | - | - | 30,944 |
| 購股權D | 30,944 | - | - | - | 30,944 | - | - | - | 30,944 |
| 購股權E | 30,944 | - | - | - | 30,944 | - | - | - | 30,944 |
| 購股權G | 1,664 | - | - | - | 1,664 | - | - | - | 1,664 |
| 購股權H | 28,216 | - | - | - | 28,216 | - | - | - | 28,216 |
| 購股權I | 22,776 | - | - | - | 22,776 | - | - | (1,000) | 21,776 |
| 購股權J | 27,776 | - | - | - | 27,776 | - | - | (1,000) | 26,776 |
| 購股權K | 39,216 | - | - | - | 39,216 | - | - | (1,000) | 38,216 |
| | 212,480 | - | - | - | 212,480 | - | - | (3,000) | 209,48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212,480 | | | | 209,48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289 | - | - | - | 0.289 | - | - | - | 0.289 |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用於該模型的輸入參數如下：

| | 股價 | 行使價 |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
| 購股權C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 購股權D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 購股權E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 購股權G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 購股權H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 購股權I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 購股權J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 購股權K | 0.28港元 | 0.289港元 | 46.380% | 7年 | 1.040% | 0% |

預期波動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波動率得出。預期股息收益率基於本公司歷史股息收益率。該等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預估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

二零二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66,68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0%。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
|-------|-------------|------------------------|-------------------------|---------|-----------|
| 董事購股權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0.160港元 | 0.095港元 |
| 僱員購股權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0.160港元 | 0.085港元 |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計劃之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行使千份 | 已授出千份 | 已行使千份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千份 |
|-------------|-----------------|---------|-------|--------------------|
| 董事購股權 | — | 14,656 | — | 14,656 |
| 僱員購股權 | — | 352,032 | — | 352,032 |
| | — | 366,688 | — | 366,688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0.160 | — | 0.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用於該模型的輸入參數如下：

| | 股價 | 行使價 |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
| 董事 | 0.160港元 | 0.160港元 | 59.819% | 10年 | 3.830% | 0% |
| 僱員 | 0.160港元 | 0.160港元 | 59.819% | 10年 | 3.830% | 0% |

預期波動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波動率得出。預期股息收益率基於本公司歷史股息收益率。該等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預估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年內添置 人民幣千元 | 利息開支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 轉讓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租賃負債 | 2,905 | (1,916) | — | 101 | — | — | 1,090 |
| 可換股債券 | 85,096 | (7,041) | — | — | (89,764) | 11,709 | — |
| 其他貸款 | — | (4,550) | 89,764 | 868 | — | — | 86,082 |
| 銀行借貸 | — | (232) | 8,000 | 232 | — | — | 8,000 |
| | 88,001 | (13,739) | 97,764 | 1,201 | (89,764) | 11,709 | 95,172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租賃負債 | 5,826 | (3,146) | — | 225 | — | — | 2,905 |
| 可換股債券 | 78,796 | (6,876) | — | — | — | 13,176 | 85,096 |
| | 84,622 | (10,022) | — | 225 | — | 13,176 | 88,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供應商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出兩項申索。根據該申索，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5,771,000元連同約人民幣600,000元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法院裁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供應商所索償的金額及索償的有關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入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6,779,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0,000元。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6(b)。董事及管理層主要成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44,766 | 243,697 | 420,656 | 200,529 | 186,65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85,704 | (145,451) | (209,590) | (3,695) | (3,70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1,964) | 1,987 | (3,995) | (44) | (320) |
| 年內(虧損)/溢利 | 53,740 | (143,464) | (213,585) | (3,739) | (4,025)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618,694 | 595,030 | 358,922 | 346,729 | 349,670 |
| 總負債 | (132,232) | (240,481) | (214,230) | (203,776) | (210,428) |
| 資產淨值 | 486,462 | 354,549 | 144,692 | 142,953 | 139,242 |

上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投資物業詳情

| 位置 | 類型 | 年期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609室* | 商用 | 中期租約 | 100% |
|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1604室 | 商用 | 中期租約 | 1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